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天津市 2020 年至 2023 年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》（津发改规〔2020〕2 号），为巩固我区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成果，确保群众用得起、用的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拟于 2020 年至 2023 年延续执行我区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，进行了适当调整，制定了相关政策，现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1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煤改电”运行政策

采暖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）不再执行阶梯电价，享受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 0.3 元/千瓦时的低谷电价。同时，给予 0.25 元/千瓦时的补贴（市级政策为 0.2 元/千瓦时），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8000 千瓦时，由市、区财政按 3.2:6.8 比例负担。此外，每户每年保供炊事用液化石油气 8 罐（15 公斤/罐），每罐补贴 50 元，由区财政负担。上述政策暂定 3 年，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。

二、“煤改气”运行政策

采暖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）不再执行阶梯气价，执行燃气管网居民独立采暖一档用气价格。同时，给予

1.5 元/立方米的补贴（市级政策为 1.2 元/立方米），每户最高补贴气量 1000 立方米，由市、区财政按 3.2: 6.8 比例负担。上述政策暂定 3 年，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。

三、其他运行政策

延续自维式变电站（红号站）、蓄热式电锅炉和 LNG 能源站相关运行政策；采用 LNG 能源站集中供热的街镇，居民炊事用能部分参考“煤改电”相关运行政策。上述政策全部由区财政负担，暂定 3 年，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止。

自 2020 年 4 月起，对日常仍采用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供气的，企业购气价格超出燃气管网居民用气价格部分，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再给予补贴。

西青区发展改革委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